

考試院第十屆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林玉体 陳茂雄 蔡式淵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張正修 吳泰成 李慧梅

邊裕淵 蔡璧煌 徐正光 劉興善 郭光雄 洪德旋 吳嘉麗 劉武哲 李慶雄

許慶復 劉初枝 吳容明 顏秋來代 周弘憲

列席者：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吳茂雄 休假 吳容明 公假

列席者：朱武獻 休假 沈昆興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紀錄：熊忠勇

一、宣讀本屆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更正：臨時動議之決議：「（一）照名單通過，並請於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三位委員之備註

欄加註：『因本項口試需用人機關參與，該機關無適當人員，本三位委員具備豐富、特殊之工作經驗與知識。』等理由。」更正為：「（一）照名單通過，並請於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三位委員之備註欄加註：『因本項口試需用人機關參與，該機關所需之

技術、知識較為特殊，民間難覓適當人員，本三位委員具備豐富、特殊之工作經驗與知識。」等理由。」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六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並授權相關部會於第四條之說明欄明確定義該條第三項第四款之『服務團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 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社會局申復其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列等，及訂定該市市立圖書館、社會教育館等機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等案，因涉及該等機關首長列等之訂列，謹擬具甲案（列「薦任第九職等」）、乙案（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二案，陳請本院核奪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函知銓敘部。

(四) 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

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五) 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主計處建請停止適用「簡薦委官等職等主計人員與交通事業主計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暫行要點」案，擬予同意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函知銓敘部。

(六) 第七十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文教行政等三科）」、「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文化行政等三科）」、「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僑務行政等二科別）」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我國公務人員職務設置及相關法制之研究」專題研究報告，擬請核提院會報告後，交本院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處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修正內政部營建署重機械工程隊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

一案，因其暫行編制表會計主任職稱之暫行員額及合理員額欄均為「0」，產生該隊設會計室而未配置主管人員之不合理情形，建請本院復請行政院重行訂列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函陳關於部不服最高行政法院就吳輝陞先生行政訴訟案之判決，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仍經判決駁回，謹擬具後續處理方案一案，報請查照。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本案行政法院判決之重點有二，第一點是退休法規規定，退休再任人員其退休前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併計，是以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無需合併以前年資受三十五年之限制，第二點是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應否合併受三十五年限制，應由法律定之，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逾越母法。本案部同意吳輝陞再任之年資得改領月退休金，但年資之合併計算仍以三十五年為限，致再任領取月退休金之年資僅五年餘，與退休法第六條有關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領取月退休金之規定不合，部之處理方案似為另創新制，值得再酌。本案在退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係屬兩難，惟以本案既屬特例，建議部可依當事人之實際任職年資或十五年核計其月退休金，較為合理，不宜新創制度。（吳委員泰成）說明行政法院各庭之意見未必一致，本案之處理方式建議部賡續研究。（洪委員德旋）建請銓敘部積極研究，並於是否申請司法院統一解釋研有定見之後，再將本案提請院會討論。（劉部長初枝）說明退休是對於公務生涯之總結算，再任公務人員將前已結算之年資重行計算之退休制度是否合理，尚值斟酌。

顏次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劉委員興善意見加以說明。

決定：各出席人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4、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6、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九十二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隊員蔣一必先生，因自始未具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二年度第四季（十至十二月）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8、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溫仲意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通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中央日報近日刊載八項國考違法一事，本席接獲當事

人之陳情，表示九十年三月六日至八日舉行之驗船師特考，因涉及應試科目之修正，惟自修正應試科目至考試舉行之日，僅三個月，與應於考試前六個月公告之規定不合，爰請考選部查處。（許委員慶復）對於考選部就考選行政通盤檢討改進表示肯定，並同意專技人員考試程序與體格檢查分離，由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於核發執照時自行考量其體格狀況。另部分機關，如農委會、法務部、衛生署等建議維持現制之意見，因現行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專技人員考試「得」視各類科需要實施體格檢查，是以部有裁量之空間，爰可適度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就特定專技人員考試程序維持實施體格檢查。

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顏次長秋來報告：本部九十三年度員工訓練實施計畫規劃情形。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學員基本資料分析。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說明委任晉升薦任官等之訓練中，女性比例與委任官等女性比例相當，惟有關員級晉升高員級之訓練，女性參訓比例僅十八%，未諳員級資位之兩性比例如何，是否與參訓比率相當，請保訓會嗣後分析資料時進一步提供該官等（資位）之兩性比例。（吳委員泰成）說明現行高考三級與特考三等及格人員之平均年齡低於三十歲，且三分之一以上具有碩士學歷。而依本次保訓會報告資料顯示，委任升薦任訓練人員之平均年齡為四十五歲，年齡偏高，學歷也偏低，警佐升警正與員級升高員級之訓練，情形更為嚴重，足證此委任升薦任官等制度之設計，嚴重影響薦任及警正文官

之素質，確有開倒車之現象。為減低文官素質下降，建議保訓會嚴格篩選受訓人員，進行總量管制，部、局應嚴守受訓合格人員僅得晉升至薦任七職等之規定，並研究及早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加嚴升官等之基本條件，儘早改正此一錯誤之立法，始能有效引進優秀人才進入文官體系。（郭委員光雄）有關升官等訓練部分，為避免文官素質下降，請保訓會嚴格把關，除總量管制外，另應重視淘汰率、訓練課程之品質等。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李局長逸洋報告：

1、辦理「九十三年度人事業務發展座談會」。

2、健全住宅基金管理。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本席數次建議部、局會同財政部積極研議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另表示地方民選首長基於政策推行，均希望擁有較大之人事權，但目前職務列等表之設計對於地方政府並不公平，為求根本解決，建議可考量制定地方公務員基準法。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

（一）本院第十屆各分組審查會第三次交接辦理情形。

（二）擬訂本院暨所屬機關九十三年度立法計畫案。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九十二年度工作檢討——考選部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對於部訂定專技人員考試之命題大綱表示肯定，環境工程界對此反應熱烈，顯見對於國家考試之重視。另說明本席前於九十二年之工作檢討會建議，按各科試題使用頻率，訂定明確時程及經費，積極推動題庫試題之建置與更新，惟目前考選部之執行情形，至九十二年底僅建置完成七十七科，時程似嫌稍慢，建請部仍積極辦理。另去年試務經費結餘四千餘萬，可否考量移列至題庫建置費用，俾加速建置與更新題庫。有關建議建立客觀公平之錄取標準，推動量尺分數之意見，部之執行情形係以會計師考試為個案進行可行性研究，惟量尺分數之推動似以測驗式試題較可行，現行會計師考試多屬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題部分，以醫事人員之考試較為完善。因涉及量尺分數推動之時程，爰詢問部以會計師考試為個案研究，有無特殊考量。另說明近二年公務人員考試之報名人數明顯減少，約有五萬人，佔應考人數10%，其原因相當多，包括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排擠高等考試之錄取名額等，未來在報名費不易調高之前提下，有關考選試務成本需儘早規劃、調整。（劉委員武哲）說明目前考選部所發行之試題光碟，係將當年度所有考試之試題納入，此一作法與一般考生之需求不同，建議分類科，將五年內相同類科考試之試題製成光碟，俾符考生需求。（伊凡諾幹委員）對於考選部過去一年的用心與努力，尤其是重視原住民族考試權益表示感佩。並請考選部具體回應政大公行系施能傑教授「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評估」（『臺灣政治學刊』第七卷第一期，頁一五七—二〇七，二〇〇三年六月出版）論文評估分析所指出：獨立考選制度保障人力遴選公平性的說法，事實上並未如社



會的認知一般，那麼的公平公開！特別是實質公平的不足。至於獨立考選在達成組織用人需求和成本效能兩個目標上的成就，更是值得討論。另考選部工作報告第三頁說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基層職缺，均納入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取才，惟本席查閱九十三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需求填報說明及規範，仍規定地方機關請依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部會局會談決議，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直轄市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缺，列入高普初等考試之原則查報，似與考選部報告內容不同，請予查明。暨建議原住民地區（具體範圍包括三十個山地原住民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之公務人力職缺，原則上列入原住民特考查報，避免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之排擠效應，俾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吳委員嘉麗）請考選部提供已建置完成之測驗式試題題庫之應試科目名稱及未來將進一步規劃建置之題庫科目名稱。另說明目前命題費偏低，即使提高至四千元，尚不足與命題人員所花之心力等量齊觀。（李委員慶雄）說明本席前於第五十一次會議建議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應與律師考試分開舉行，因近日本席了解有關民間之公證人總量係由司法院控管，目前僅開放一百四十餘人，如將公證人與律師考試分開辦理，恐發生公證人錄取人數超過司法院控管數，反造成司法院核發證照之困擾，爰仍請維持現行合併舉辦之規定。另說明現行測驗式試題均採用四選一之選擇題，出題與作答均不易，且命題委員為避免發生題義模糊之情形，常偏用與數字有關之記憶性試題，為改進試題品質，請考選部研究測驗式試題可否採是非題。（邊委員裕淵）有關題

庫之建置與更新，仍請考選部積極辦理，另說明若干分等級之考試，如航海人員考試，不同等級但應試科目之名稱雷同，且均採測驗題，此類考試之評選效度似難以有效克服。有關試務經費收支部分，應提供明細項目，方可知改進及合理化之途。又本席認為改進試務最重要之關鍵在於提高命題與閱卷品質，惟現行命題與閱卷費用佔試務成本比例似偏低，建議可考量提高命題費，並同時要求提升試題品質。另據部分閱卷委員表示，近年國文試題增加閱讀測驗，因閱讀測驗採電腦讀卡，閱卷費爰由五十元降低為四十元，惟閱卷委員之負擔並未減少，是以降低閱卷費極不合理。（邱委員聰智）有關題庫之建置，目前尚缺乏就該科目之不同領域進行精緻劃分，如法學大意，與民法、刑法等均相關，惟宜避免偏重特定領域，而應就不同領域進行合理分配。另有關科目之間重疊問題，如法學大意出題內容常與民法、刑法、行政法重疊，是以法學大意與各該專業科目間之區隔，仍請考選部考量於題庫建置時研究改進。（張委員正修）說明行政法大意題庫之內容重複性高，而且很多題目設計上不甚周全，容易產生試題疑義，建議設立常設之委員會，就題庫長期檢視，並提高命題費用，俾提升命題品質。（吳委員泰成）對於考選部建置題庫、實施電腦抽題等努力表示肯定，另認為題庫建置時應就該科目之內容依比例劃分較細之單元，以利選題，並表示國文人工評閱之閱卷費仍應維持每本五十元，建議考選部立刻調整回來。（蔡委員璧煌）說明近年有關典試委員之遴提常有因不得已而須引用典試法第八條之情形，且外界傳言部分科目係由特定人把持，為減少上開二種情形之發生，建議考選部彙整，並提供具有

典試委員資格之完整名單供各組召集人參考，以減少使用第八條之情形，並擴大遴聘之典試委員陣容。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 六、臨時報告：

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本席代為列席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法制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詢問有關立法委員質詢文官培訓所繼續申請撥用南港廠辦大樓等問題。（陳委員茂雄）有關閩南語試題爭議，係屬試題疑義，且命題有其獨立性，除非違法命題，否則不應干涉，宜尊重命題委員之專業，這是連工友都知道的常識，政治人物卻不知，這是台灣的悲哀。另說明未來本席擔任典試委員職務時，請考選部註明本席之職務為中山大學教授。暨建議立法院制定語言法，減少語言使用之爭議。

李所長嵩賢補充報告：對許委員慶復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四十八次會議郭委員光雄、劉委員武哲、洪委員德旋、蔡委員璧煌提，有關為促使醫師執照考試公正公平化，減少因廢除檢覈考而遽降的錄取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建議應儘速

提出配套措施案，及第十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錄取標準之檢討研究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擬增列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相關規定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三、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表草案、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二時

主 席 姚 嘉 文